

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2023年10月30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外协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钻探外协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和嵩县。

1.3 预计工作量：2000米，质量要求：合格，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钻探施工的质量，按《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相应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严格执行《地质调查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和项目设计书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和补充，均按最新要求执行）。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990 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待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野外验收后，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5.3.2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个钻孔工程量结算。终孔验收为满足地质要求的钻孔，结算 100%的工程款，一个月内付清。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

6.1 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2 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11.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11.3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1.4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亚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亚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41001533110050002017

账 号：41050167590809666888

签订地点：洛阳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7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调查院：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嵩县吕布沟-栾川县杨山一带萤石矿普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包2，中标价：198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379-65615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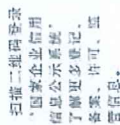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2023年11月1日





照执业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B4GHM2B

(副本)₍₁₋₃₎

名称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本 資 本 整 三 億 圓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光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莲花街 56号

圖
表
摘
錄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up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告